# 合同格式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一、服务主要内容

（一）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责任款项** | **保险金额（元/人）** | **免赔额及给付比例说明** | **备注** |
| 1 | 意外伤害死亡（因公） |  |  |  |
| 2 | 意外伤害致残（因公） |  |  |  |
| 3 | 意外伤害医疗（因公） |  |  |  |
| 4 | 意外伤害死亡（非因公） |  |  |  |
| 5 | 意外伤害致残（非因公） |  |  |  |
| 6 | 意外伤害医疗（非因公） |  |  |  |
| 7 | 突发疾病死亡 |  |  |  |
| 8 | 重大疾病死亡 |  |  |  |
| 9 | 长期患病死亡 |  |  |  |
| 10 | 重大疾病补贴 |  |  |  |
| 11 | 住院津贴（含因公意外住院津贴、非因公意外住院津贴和ICU重症住院津贴） |  |  |  |
| 12 | 烈士家属抚恤金 |  |  |  |
| 13 | 航空轮船火车乘客意外身故、残疾  |  |  |  |
| 14 | “因公牺牲或评授二级英模”以上 |  |  |  |

**附表一：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1. 保险方案特别约定内容
* 下列情况属于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虽然有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行为，并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或致残，但交警部门在事故处理中认定只负次要责任或没有责任的。

2、被保险人因执行公务，在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中死亡或残疾的。

3、被保险人因执行公务，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中死亡或残疾的。

4、被保险人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其他意外原因引起流产、分娩而死亡/残疾的或伤害的。

5、被保险人因单位组织的日常训练、救援、比赛、表演活动，而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控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车、赛马等活动，造成死亡或残疾的。

6、因突发疾病导致死亡的。

7、法定传染病身故或残疾。

8、恐怖袭击

9、生化，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0、中暑身故或残疾

11、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身故或残疾

12、高原反应身故或残疾

13、本保险承保的重大疾病种类为56种。

* 免责条款

本保险不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残疾、医疗费用、住院津贴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酒后驾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2）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3）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期间

（4）非因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由于意外原因引起的流产或分娩而导致的死亡或残疾；接受整容、美容、整形手术期间；药物过敏。

（三）基本服务内容

二、合同期限、地点（及人数）

合同期限：2年（第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二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

服务对象（人数）：全省在职在编的公安机关民警约16万人

三、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投保及支付保费。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履行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及其他服务承诺。

六、服务费用

（一）费用总额：第一年保费4850万，第二年以省财政厅批复为准

（二）支付方式：一次性转账支付

（三）支付时间：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四）发票：先提供发票，再一次性转账支付

（五）以上付款以 方式进行支付

（六）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以下方面：

七、双方保密协议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附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及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履行双方责任义务。

九、合同变更

乙方按照甲方递交的投保/退保申请办理期内新增投保/退保事宜，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投保/退保批改工作。

十、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该项目第二年保费预算没通过审批，则第二年项目终止，但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第一年项目保险理赔责任。

2、如因其他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经双方同意：甲方可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终止相关保单，并按本协议约定计算并退还甲方保险费；乙方亦可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在此情况下，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计算并退还甲方保险费。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四、其他

1．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文件相互之间有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最后签字盖章确认的内容或条款为准。

 2. 乙方服务人员的最低待遇标准应根据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3. 乙方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应为财政厅备案账号）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